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国际子公司集约式管理，建立专业化的运营体制，最终实现压缩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拟在中国香港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Invengo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拟注册资金为 1,000.00 元港币。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香港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1）英文名：Invengo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中文名：远望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可发行股份价值：1,000.00元港币（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股票数量：1,000股

5、股票面值：1元/股

6、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投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并逐步将国际业务总部的职能向香港子公司进行转移，一方面拉近了与深圳总部和国际业务总部在地域上的距离，便于沟通和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对香港子公司实施集约化管理，集合人、财、物和管理等生产要素，进行统一配置，有助于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进而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收益。

三、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设立香港子公司是为了调整搭建国际业务总部架构，短期尚不需要出资。由于尚处于拟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助推作用。

四、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法律和政策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批复，由此，本次对外投资也存在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从而避免违反香港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2、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近几年也存在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国际业务总部成员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如出现人员流失的情况对公司国际业务总部的管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目前人才流失属于正常范围，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也会做好沟通和协调，提高稳定性，减少因人才流失对公司管理带来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